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对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及回购报告中涉及的股份回购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回购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公司本次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调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夏善红

王琨

王田苗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